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許睿羚

電話：06-2991111#8562

傳真：06-2995759

電子信箱：hsuj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助字第1110170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受重大天然災害家庭子女助學金有關事宜，前項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請貴所協助轉知轄區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1年1月21日賑基字第0001110010號函辦理。
- 二、該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符合申請者請將申請表件於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該會，請貴所轉知轄內學校。
- 三、有關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表單，敬請參閱該會網站<https://www.rel.org.tw/Page?itemid=10&mid=37>。
- 四、隨函檢附該會來函、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局社會救助科

